



Esprit一直致力推行公司管治。今年，我們亦付出不少努力，務求根據國際準則制訂及執行最佳守則。董事會已採納Esprit公司管治守則，以提高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有效控制風險。我們相信堅持最高標準的公司管治，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繼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管理層貫徹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按誠實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的理念，贏得市場廣為認同，使Esprit於本財政年度內獲FinanceAsia Magazine頒發「亞洲最佳零售商」獎項，並位列「香港最佳管理公司」及「香港Best Commitment to Strong Dividend Payments」獎項頭三名。Esprit亦獲亞洲華爾街日報選為「AWSJ 200」亞洲200大公司之一。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董事會透過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業績並適當監督業務運作，確保本集團遵照業務操守營運，以及達到高質有效的管理。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兩者的職責均有明確界定，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而本集團行政總裁則負責日常業務經營。

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在內的五位為執行董事，其餘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位具有獨立身份。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憑藉彼等寶貴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大大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並客觀考慮所有事項。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的獨立性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出確認書，本公司將繼續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最少四次會議，如須討論重大事項及重要事件時會另行召開會議。本集團確保及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適當及足夠的資料，讓彼等掌握本集團最新動態以便履行職務。

根據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財政年度，邢李焯先生、Thomas Grote先生及柯清輝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

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有關僱主於一年內不可終止（除非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邢李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並無指定服務期的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可給予6個月通知終止合約。

柯清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按照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Thomas Johannes GROTE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可給予12個月通知終止合約，惟該通知不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前發出。達成現有服務合約前，Thomas Grote先生根據一服務合約而獲聘。根據該合約，本公司須支付相等於並包括自本公司通知終止合約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基本薪酬總額餘額的款項。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服務合約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或支付超過一年薪酬的賠償以終止服務合約須獲股東事先批准，而上述合約條文並不符合上述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因此該合約的修訂已被取代。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亦因相同理由，與本公司達成新的服務合約。

為監察本公司的各類具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批判、審查及監控的角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透過獨立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協助董事會維護本公司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審核過程和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任務。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內容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召開了四次會議。

於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及內部審核及外部審核的性質、範圍及結果，並審閱了本公司內的庫務活動、資金流動及風險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總裁、外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列席會議，回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問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成立旨在提高董事會成員的挑選和任命過程的透明度及公平。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其中大部份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內容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提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了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為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為主要行政人員制定薪酬政策及待遇。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的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內容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了一次會議。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各種行政事務。常務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其中大部份為執行董事。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內召開17次會議。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具體地向全體董事查詢，而各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不僅可降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提高經營效益及效率，亦可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對該系統持續進行獨立檢討，方可實施可行及有效的監控系統，以合理地保障重大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管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並實施可行及有效的監控系統，該等系統包括：

- 制訂合適的組織與監管架構，並清楚界定其職責；
- 實行預算及預測系統使其易於評估表現及監控業務單位；
- 本集團季度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 在世界各地保護本集團之商標；
- 覆蓋全集團之保險計劃；及
- 全球現金管理系統，以加強妥善控制及提高現金資產之回報。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的財務期間）。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發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已細閱新守則並採取適當步驟以適當地符合新守則。

積極增進與投資者關係

Esprit董事會意識到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的重要性。年報及中期報告為股東提供經營及財務業績的詳盡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的研討會則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換意見的機會。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不時與研究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溝通，亦為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企業發展的最新詳情。為確保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務活動，管理層亦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項目。於業績公佈後，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總裁與分析員及新聞界直接舉行會議，並出席主要投資者發佈會及積極參加國際非交易簡報會，以傳達本公司的財政業績及環球業務策略。本公司亦致力於及時、全面發佈重要資料。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網頁www.espritholdings.com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即時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新聞稿、發佈會資料及錄像等。網頁的資料會及時更新，以保持本集團的披露有快捷、公正及高透明度的特點。從本公司位列 FinanceAsia Magazine 的「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頭三名榮銜，可見我們年內不斷改善投資者關係的努力，已獲得市場認同。

